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5,450,000	9.3594%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

二、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已减持数量（股）	已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已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164,600	2.0000%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11日	61.65-216.00元/股	98,202,288.30	是	3,485,400	5.9856%

（有 限 合 伙）									
--------------------	--	--	--	--	--	--	--	--	--

注：本次减持前，清控银杏南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5,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3594%。清控银杏南通基金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6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739%。

清控银杏南通基金减持公司 1,964,600 股股份中，800,000 股系清控银杏南通基金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取得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其余 1,164,600 股系其通过参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定向增发取得。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8 号》”）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清控银杏南通基金减持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 800,000 股股份，不适用《监管指引第 8 号》第四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规则，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公司在《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的 1,164,600 股，且该部分股份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期间先于上述 1,164,600 股减持完毕。

清控银杏南通基金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1,861,600 股，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103,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清控银杏南通基金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

(二) 股票交易记录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